

案號：11010122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建築群 及周邊設施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契約

主辦機關：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承攬廠商：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月 日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10.1.7 版)

立契約人：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機關）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廠商）

茲為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建築群及周邊設施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機關廠商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機關及廠商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份 6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 一、 機關辦理事項：無。
- 二、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第 2 條附件 1、招標文件之「委託服務需求及公開評選作業說明」及契約附件-服務

建議書、經機關審核通過之工作計畫書等。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一) 刪除。
- (二) 履約標的如涉規劃者：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三) 履約標的如涉設計者：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四) 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五) 刪除。

二、 計價方式：

- (一) 刪除。
- (二)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 1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五類(比照第四類)**所載百分比上限計算之_____% (依決標時議定之**統一折扣率**)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規劃 10%，設計 45%，監造占 45%。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折扣率)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10.5%*()%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10.0%*()%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8.9%*()%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7.6%*()%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6.4%*()%

2. 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選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等。
建造費用如包括機關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 (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 該項金額：為除外費用。
3.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選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仍須扣除第 2 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4. 依本目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

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技服辦法第 25 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 刪除。

(四) 刪除。

三、本案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則機關保留契約變更或終止之權利，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 3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 100%之違約金，但若係廠商未依契約約定之內容投保保險(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期間不符、保險金額不符、自負額逾上限等情形)，則違約金金額為減價金額 400%。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機關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機關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i.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ii.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iii.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機關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 (一)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 (二)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三)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四)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八、 工程契約工期內廠商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 8 條第 14 款所載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九、 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text{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text{因廠商因素增加之日數}) / \text{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text{監造服務費}) * (\text{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 \text{合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配合第 3 條第 1 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

(一) 第一部分：規劃設計服務費(佔規劃設計監造費之 55%)

1. 第1期款：「**工作計畫書**」階段

(1) 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5日曆天內**，提送工作計畫書(以機關收文日期為準)，一式**5份**。

(2) 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協力廠商)。

(3) 經機關審核通過後，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由**機關據以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10%**。

2. 第2期款：「**基本設計**」階段

(1) 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提送基本設計書圖(以機關收文日期為準)。

(2) 基本設計書圖需含再利用構想、設計方案評估、備選方案建議、工程經費概估、法規檢討及維護管理建議方案等，一式**10份**，供機關辦理審查作業。

(3) 經機關審核通過後，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由**機關據以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20%**。

3. 第3期款：「**細部設計**」階段

- (1) 廠商應於**基本設計審查通過日**(召開審查會議者，以召開會議日為通過日；書面審查者，以機關發文日為通過日)次日起**60日曆天**內，提送細部設計資料(以機關收文日期為準)。
 - (2) 提送資料內含細部設計圖、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表、施工說明及材料規範等，一式**10份**，送機關辦理審查作業。
 - (3) 經機關審核通過後，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由**機關據以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20%**。
4. 第4期款：「**發包書圖**」階段
- (1) 廠商應於**細部設計審查通過日**(召開審查會議者，以召開會議日為通過日；書面審查者，以機關發文日為通過日)次日起**10日曆天**內，提送**發包書圖**招標文件(以機關收文日期為準)。
 - (2) 提送資料內含施工圖、工程預算書、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表、施工說明及材料規範、工程標單、監造計畫等相關及電子檔案光碟(含 AutoCad 或 Revit 或 SketchUp、Word、Excel、Pcces、Pdf 等)各一式**5份**，送機關辦理招標作業。
 - (3) 協助完成**柴電工場再利用工程**招標、開標及決標程序後，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由**機關據以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20%**。
5. 第5期款：「**再利用工程因應計畫**」階段
- (1) 廠商應於**細部設計審查通過日**(召開審查會議者，以召開會議日為通過日；書面審查者，以機關發文日為通過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提送再利用工程因應計畫一式**10份**(以機關收文日期為準)。
 - (2) 再利用工程因應計畫送機關審查後，續協助依主管機關(文資局)需求份數檢具因應計畫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 (3) 因應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由**機關據以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20%**。
6. 第6期款：俟機關完成工程驗收無待解決事項，廠商應檢附**契約第14條**所定**著作權等相關權利證明**一式**2份**，經機關辦理本案勞務驗收合格後，開立

統一發票或收據，核實付清規劃設計服務費尾款。

(二) 第二部分：監造服務費(佔規劃設計監造費之 45%)

第一階段監造服務費：

1. 第1期款：工程施工進度達25%，廠商應檢附工程進度文件，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由機關據以支付監造服務費20%。
2. 第2期款：工程施工進度達50%，廠商應檢附工程進度文件，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由機關據以支付監造服務費20%。
3. 第3期款：工程施工進度達75%，廠商應檢附工程進度文件，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由機關據以支付監造服務費20%。
4. 第4期款：工程施工進度達100%，廠商應檢附工程進度文件，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由機關據以支付監造服務費20%。
5. 第5期款：俟機關完成工程驗收無待解決事項，廠商應檢附監造報告及履約過程檢討資料1式2份，經機關辦理本案勞務驗收合格後，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核實付清監造服務費尾款。

二、刪除。

三、刪除。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10%以上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

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八、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九、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十、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十一、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十二、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廠商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始得發還。
- 十三、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十四、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

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十六、機關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廠商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機關負擔。

十七、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廠商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機關應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十八、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十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一) 機關之政風單位；
- (二) 機關之上級機關；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 (四) 採購稽核小組；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十、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新台幣 3 萬元。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機關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機關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係指廠商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
 - (一) 規劃設計部分：規劃設計部分：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20日曆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不含機關審查時間)。
 - (二) 監造部分：廠商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 (三) 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機關發文日次日起算。
 - (四)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機關審核及修改時間。
 - (五) 廠商應於機關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次日起15日曆天內，檢附契約第14條所定著作權等相關權利證明、監造報告及履約過程檢討表資料各1式2份，送請機關辦理驗收。
 - (六) 各期履約期限及繳交資料，依契約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辦理。
 - (七) 廠商於工作執行期間須配合機關需求，出席必要之工作會議、審查會議、諮詢會議，並應備妥相關書圖資料。
 - (八) 廠商應審核承攬廠商提送之「施工計畫、品質管理計畫、工程預定進度表、施工網圖、材料送審管制表、材料

及設備送審(含資料)、施工日誌、開工報表、竣工報表、估驗計價資料、竣工圖、結算明細表」等資料，並於承攬廠商提送後7日內審核完畢提送機關。如有退請承攬廠商修正者，應詳列缺失項目後，以書面通知承攬廠商並副知機關。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計算：

(一)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二)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2子目至第5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 刪除。

(四) 刪除。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一)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二)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五、 期日：
-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六、 機關廠商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 七、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廠商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決標日次日起 15 日內提出「**工作計畫書**」送機關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依契約第五條規定辦理。機關如有修正意見，經機關書面通知廠商後，廠商應於機關發文日次日起**依機關指定日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審核。廠商應依契約第五條規定辦理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原則 30 日內辦理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廠商應於機關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機關對廠商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 二、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辦

理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廠商應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各方協調解決。廠商如未通知機關或未能配合或機關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 三、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機關交由廠商辦理，廠商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廠商應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 四、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五、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七、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八、 轉包及分包：
 - (一)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三)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九、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一、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二、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十三、 勞工權益保障：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

(二)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 刪除。

(四)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四、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廠商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工程契約工期內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

派遣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以下學經歷擇一，並具有品管人員證書： 1. 具有建築、土木、空間相關科系學歷，且至少1年以上古蹟修復再利用	至少1名	是	自工程開工日起至竣工日止。	依據本契約公有建築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

<p>調查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之經驗人員。</p> <p>2. 非具有建築、土木、空間相關科系學歷，且至少3年以上古蹟修復再利用調查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之經驗人員。</p> <p>3. 具有古蹟修復、歷史建築、聚落等文資修復，且至少5年以上現場修復工程之經驗人員。</p>				工表規定
--	--	--	--	------

十五、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十六、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該令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1. 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施工安全評估。

2. 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 (刪除)

- (二) (刪除)
- (三) (刪除)
- (四) (刪除)

十七、其他：

- (一)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設施經費及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二) 廠商履約期間應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1. 規劃設計階段:應於每月五日前提送。
 - 2. 監造階段:整併於監造日報表，並於每月五日前提送。
- (三)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四) 刪除。
- (五) 刪除。
- (六) 刪除。
- (七) 刪除。
- (八) 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
- (九) 廠商依契約約定審核(查)機關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廠商應於 7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機關，以利機關續於 8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辦理後續作業。
- (十) 廠商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 12 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廠商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依第 13 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 (十一) 廠商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

採購，應提報其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1.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十二) 廠商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 4 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 10 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廠商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十三) 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廠商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 40%、綱要編碼正確率 70%以上，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機關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廠商應於機關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第 13 條第 1 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廠商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刪除。

(十五) 刪除。

(十六) 建築物或公共空間如使用地磚者，為避免使用人滑

倒，廠商應優先設計防滑或耐磨地磚。

(十七) 其他：

1. 廠商應依契約規定之人數及資格參與本服務工作，除事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變更。
2. 本案執行內容如涉辦理因應計畫、文化資產審議會議審查等相關內容，送審計畫之執行主持人應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
3. 機關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7 條委託其他廠商辦理工作計畫書、紀錄片等工作，廠商須配合提供本案相關資料(含施工相關紀錄、表單、圖說等)不得隱匿或拒絕，並應負對履約時所有之相關人員(含廠商所雇用之人員、分包商、複委託廠商等)受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等有關肖像權之充分告知義務，必要時協調相關人員提供肖像授權同意書或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廠商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 四、 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壹仟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

點扣款新臺幣壹仟元；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伍佰元；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 (二)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五、前條第 14 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六、廠商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機關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元。
- (二)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機關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
- (三)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元。
- (四) 除前述情形外，視機關需要配合機關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無數次限制。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元。

七、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业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廠商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須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複核）。未確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查證及簽認、督導（複核）者，依情節輕重情況，除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外，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

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 八、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廠商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每次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 承保範圍：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建築群及周邊設施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1. 專業責任險：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2. 雇主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

1. 專業責任險：契約價金總額。

2. 雇主意外責任險：

(1)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800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10倍。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

金額之10倍。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2000元。

(六) 保險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至全案驗收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 其他：無。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廠商繳交上揭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決標日後30日，但屬辦理活動所投保之保險者，其繳交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辦理活動前3日。

七、 廠商應依機關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廠商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九、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十、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機關不收取保證金。

第十二條 驗收

一、 驗收時機：

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 二、 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 三、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四、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審查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經機關通知起，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 廠商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機關未能於廠商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要求機關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 六、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主驗人指定期限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七、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機關不得解除契約。
- 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履約，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限期改善不計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每日以新臺幣壹仟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1. 規劃設計階段(含因應計畫)，廠商依據各階段審查未

通過，經機關發文通知日起(召開審查會議以召開會議審查結果日)限期進行修正(修正期間不計罰)，倘修正逾 2 次仍未審查通過，經機關通知日起(召開會議審查以召開會議審查結果日)計罰逾期違約金。

2. 廠商指派承辦本案之規劃設計人員及監造人員，經機關認定不能稱職或有怠忽職責之情事，經機關通知要求更換人員，廠商未於 7 日內更換人員，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機關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

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九、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

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
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四、有關著作權法第 24 條與第 28 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 五、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六、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 （二）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 9 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
 -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十、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一、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廠商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機關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一) 機關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廠商辦理變更者。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機關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三) 機關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機關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 (五) 機關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 4 條第 8 款之情事者。
- (六) 有第 4 條第 9 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機關對於本款各目應辦事項怠於辦理時，廠商得主動向機關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六、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七、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

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十一)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3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四)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一) 廠商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 停止履約，但廠商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約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廠商得要求機關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 十、依前 2 款約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一、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 (三)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

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四)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七)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及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一)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一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一位仲裁人。

(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五)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 (六)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七)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八)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一)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二)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三)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 1. 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 1. 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四)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五)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 (六)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 (七)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八)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 (九)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 (十)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七、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

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廠商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 七、機關、廠商、施工廠商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或「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機關：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代 表 人：鄭銘彰

地 址：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電 話：02-87878850

統 一 編 號：76344791

廠商：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第 2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機關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廠商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七) 提供必要之 3D 圖說等資料。

二、廠商提供之服務：(機關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 規劃：

1. 勘察工程基地。
2. 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3. 刪除。
4.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5. 刪除。
6.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7.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工程計畫期程、各層面積計算、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8.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9. 刪除。
10. 刪除。
11. 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
12.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13. 規劃報告。
14.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配合辦理本案相關審查會議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等審查會議事宜。

(二) 設計：

1. 基本設計：
 - (1)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 (2)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A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 B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基本設計圖。
 - C 結構及水、電、空調、消防等設備系統研擬。
 - D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 E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 F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 G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 H 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 I 綱要規範。
- (3)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 (4)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 (5)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 8 條第 17 款第 7 目約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 (6) 施工可行性報告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技术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工程造價不逾預算、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
 - (7) 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 (包含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對策研擬及執行追蹤等)。
 - (8) 成本概估 (含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
 - (9)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 (10) 基本設計報告。
2. 細部設計：
- (1)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 A 建築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天花板、門窗詳圖、裝修表等。
 - B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 C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 D 安全衛生圖文資料 (含分析工程潛在危險，並據以分析具體防止對策及相關因應之設施配置圖說規範與注意事項等)。
 - (2)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 (3)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 (4) 成本分析及估算。(需為在預算內可執行之施工經

- 費，其中安全衛生費用應依本目第1子目之D之成果逐項核實編列)
- (5) 施工計畫 (含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 (6) 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含在期程內可完成之施工期程及其因應對策)。
 - (7)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廠商提供之預算書圖以5份為限。
3. 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4. 協辦招標及決標：
 - (1)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 (2)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 (3)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 (4)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 (5) 契約之簽訂。
 - (6) 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5.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配合辦理本案相關審查會議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等審查會議事宜。
- (三) 監造：
1. 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其工作包含：
 - (1) 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 (2) 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承攬廠商履約。
 - (3)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施工圖。
 - (4) 校驗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
 - (5)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6) 審查履約估驗計價。
 - (7)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
 2. 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其工作內容包含：
 - (1) 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開工。

- (2)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勘驗。
 - (3)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 (4)施工中如有建築法第 58 條各款情事，應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3. 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其工作包含：
- (1)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器材樣品。
 - (2)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 (3)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無機電設備者免)
4.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其工作包含：
- (1)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預定進度、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
 - (2)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
 - (3)監督施工廠商執行交通維持工作。
 - (4)查證與管理履約進度。
 - (5)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
 - (6)建議及協辦契約變更事宜。
 - (7)審查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8)協辦驗收事宜。
 - (9)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10)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配合辦理本案相關審查會議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等審查會議事宜。
- (四) 其他：刪除。

- 第2條附件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刪除)
- 第2條附件3 公共工程之可行性研究(刪除)
- 第3條附件1 總包價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刪除)
- 第3條附件2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刪除)
- 第3條附件3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刪除)
- 第5條附件2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刪除)
- 第5條附件3 可行性研究(刪除)
- 第8條附件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刪除)

第 5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適用

-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 (一) 第一期：依契約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 其他各期：依契約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 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 (四) 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範本 1-1：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授權書

(請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之)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因「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建築群及周邊設施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可否再授權：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_____

(七)其他：_____

此致

甲方(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承辦廠商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應取得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請搭配範本
1-3 使用。

授權書

一、立書人(講座姓名)(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年○○月○○日應(委辦機關/被授權人)(以下簡稱甲方)邀請擔任(活動名稱)講座，就該項演講相關資料之利用約定如下：

(一)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該次演講之講義不限時間、次數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

(二)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演講實況予以全程錄影(音)並上載網站公開傳輸。

(三) 其他：_____

二、乙方同意 不同意 甲方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各項利用行為。

此致

甲方(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立書人：乙方(講座)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書

(請各機關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之)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 (以下簡稱辛方)，因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履行與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以下簡稱甲方) 間「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建築群及周邊設施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

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甲方已依「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建築群及周邊設施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支付乙方，並已由辛方收取。

(七)其他：_____

此致

甲方(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 受雇於 (承辦廠商所聘法人) (以下簡稱戊方)，戊方係 (承辦廠商) 為執行與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間「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建築群及周邊設施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所聘用之法人，丙方受雇期間內職務上因執行前述「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建築群及周邊設施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戊方為著作人，由戊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戊方（承辦廠商所聘法人）

立書人即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 受雇於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乙方為履行與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間「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建築群及周邊設施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而由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乙方（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 (以下簡稱丁方) 受聘於出資人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之「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建築群及周邊設施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由丁方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乙方 (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以下簡稱戊方）受聘於（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戊方為乙方履行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甲方）間「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建築群及周邊設施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戊方係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並承諾對甲方或甲方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甲方(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立書人即受聘人：戊方(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以下簡稱戊方）受聘於 （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戊方為乙方履行與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甲方）間「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建築群及周邊設施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戊方係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乙方，並同時由乙方依其與甲方之約定讓與甲方，並承諾對甲方或甲方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乙方(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聘人： 戊方(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為履行與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以下簡稱甲方) 間「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建築群及周邊設施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契約由乙方聘用之法人(以下簡稱戊方) 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乙方，乙方並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立書人： 乙方(承辦廠商)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